

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卡



國防部政風室印製

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

103年3月21日令頒修正

- 一、為使國軍人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國軍之清廉及崇法務實形象，特訂頒本須知。
- 二、本須知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國軍人員：係指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以下簡稱機關)之政務人員、現役軍官、士官、士兵、文(教)職人員、學生及聘雇人員(包含編制內、編制外之聘雇人員)。
 - (二)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國軍人員之服務機關或其所屬機關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 其他因國軍人員之服務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三)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贈受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 (四) 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 (五) 請託關說：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就涉及國防部或其所屬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與否，以書面、口頭或其他方式提出要求，致有違法或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 (六) 利益衝突：指國軍人員執行職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

- 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訂之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 三、國軍人員應依法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國軍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 四、國軍人員不得贈與或要求、期約、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財物、優惠交易、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等不正利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一) 屬公務禮儀。
 - (二) 長官之獎勵、慰問(勞)或救助。
 - (三)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

- 退伍(休)、辭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贈受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
- (四)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對機關(構)多數人所為之饋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前項第三款受贈之財物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除應以退還超額、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外，並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主官及知會政風或監察單位。
- 五、國軍人員遇有贈受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取據簽報主官及知會政風或監察單位，但無法取據時，仍應踐行簽報及知會程序；

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或監察單位處理。

(二)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職務無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主官及知會政風或監察單位。

政風或監察單位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移送偵辦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主官核定後執行。

六、下列情形推定為國軍人員之贈受財物：

(一)以國軍人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或餽贈者。

(二)國軍人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藉由第三人轉交者。

七、國軍人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但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

(二)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三)長官之獎勵、慰勞，或國防部及所屬機關、單位因慶典、節慶、慶生、征屬懇親、後備幹部聯誼、敦親睦鄰、所屬人員之升遷異動、退伍(休)、辭職所舉辦之活動。

(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等所舉辦之活動，且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國軍人員受邀或邀請之飲宴應酬，雖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但與國軍人員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八、國軍人員除因公務需要報請主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國軍人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九、國軍人員於視察、調查、督導、出差或參加會議等類似性質活動，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國軍人員於上級視察、調查、督導等視導工作時，佈置場地以平實為原則；接待餐飲以茶水、營伙或便當為宜。

十、國軍人員遇有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應簽報主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或監察單位後始得參加。

十一、國軍人員遇有請託關說，應於三日內簽報主官，並知會政風或監察單位。

十二、政風或監察單位受理贈受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及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

十三、國軍人員出席演講、座談、

研習及研審(選)等活動，支領各項費用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國軍人員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國軍人員參加第一項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主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或監察單位後始得前往。

十四、本須知所定應簽報主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或監察單位之情形，其身分為主官時，應向上一級政風或監察單位報備。

十五、國軍人員嚴禁不當借貸、賒欠。於營內亦不得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於營外仍應避免。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或監察單位。主官、管應加強所屬人員

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映及處理。

十六、政風或監察單位受理有關本須知之解釋、個案說明及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受理諮詢業務，如有疑義得送請上一級政風或監察單位處理。前項所稱上一級政風或監察單位，於國防部為政風室。

十七、本須知所定應由政風或監察單位處理之事項，於未設政風或監察之機關單位，由兼辦監察業務人員或其主官指定之人員處理。

十八、國軍人員違反本須知經查證屬實者，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及相關規定懲處；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軍)法機關辦理。